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 2019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。我们认为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 2019 年公司续聘该机构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，同时公司聘请其审计本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本事项符合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19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肖幼美：



张龙飞：



陈正旭：

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4日